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公司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的審計、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下簡稱「財務專業人士」)。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1) 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 (2) 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的財務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七條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經董事會同意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三個月內增補新的委員。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可下設審計辦公室，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主體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主體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五)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六) 就上述第(五)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七)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八)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十)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工作；
- (十一) 檢討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二)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四)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五)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六)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七)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十八)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一) 按適用的標準評估、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和專業性，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工作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的職責包括：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

(二)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得到協調。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條 審計辦公室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相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辦公室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外部審計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

第二十八條 審計辦公室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審計委員會可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及議案內容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或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的，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